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以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了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的理财产品，并在不超过6,000万元额度内滚动申购、赎回工银理财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类型：无固定存续期限类产品
- 2、风险等级：低风险/较低风险（R1/R2）
- 3、产品币种：人民币
- 4、购买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中利率、汇率等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交收违约，或者产品所投资各类债券或其他债权之相关主体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有）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募基金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也可能因公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造成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四）管理风险。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

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由于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的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内被授权人对该事项的合规性负责。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

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定期报告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核查。

(三)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 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机构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
| 1 | 农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6年3月3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2 | 农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6年3月4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3 | 浦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 | 2026年1月21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4 | 浦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6年2月13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5 | 浦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 | 2026年3月2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6 | 浦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2026年3月3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7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6年1月21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 | | | | | | |
|----|------|----------|-------|-------------|------------|----|---|
| 8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2026年2月24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9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 | 2026年2月25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0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2026年2月26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1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700 | 2026年2月27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2 | 兴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65 | 2026年2月4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3 | 工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 | 2026年3月3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4 | 信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0 | 2026年2月2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5 | 信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2026年2月26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6 | 信银理财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2026年2月27日 | 无名义存续期间 | 浮动 | 否 |
| 17 | 浙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5年9月28日 | 2026年3月30日 | 浮动 | 否 |
| 18 | 浙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5年9月28日 | 2026年3月30日 | 浮动 | 否 |
| 19 | 浙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5年10月28日 | 2026年4月30日 | 浮动 | 否 |
| 20 | 浙商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 | 2025年10月28日 | 2026年4月30日 | 浮动 | 否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31,66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2%。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